**郑州大学护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为了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民主原则评选出拔尖人才，为广大研究生树立榜样，激励研究生诚实守信、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4年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安排意见》、《郑州大学深化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和《郑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特制定我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一、成立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院研究生评审细则确定后，向全体研究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启动评审工作，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院研究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实施，包括材料收集、量化评分、名次排序等。

四、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全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对于公派出国、休学、转学、退学等学籍异动学生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按照郑州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方案涉及的奖助学金评定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评审细则参见附件。

七、本方案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施，适用于郑州大学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其它有关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八、本方案有护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14年9月23日

**附件1**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任：张振香**

**评审委员会委员：**

**张振香 李 伟 樊卫华 陈 勤 单 岩 张 艳 李洪峰 史 岩 吴慧利 （研究生助管）**

**评审委员会纪检（负责接收申诉和解释）：李伟**

**申诉电话：0371-86565008**

**评审联络员：李洪峰**

**联络员电话：0371-86565008**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

**2014年09月22日**

**附件2**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审组织**

护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评审，评审委员会的纪检人员负责评审过程督察以及负责接收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申诉和解释。

**二、评审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3.坚持民主监督原则

4.坚持量化评价原则

**三、评定范围**

凡取得正式学籍、人事档案已经转入研究生档案室、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四、评分细则与权重**

**（一）学习成绩 20分，占20%，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 申请者研究生上一学年所修学位课课程成绩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 该学年所修学位课程学分总和×70％+该学年所修选修课课程成绩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该学年所修选修课课程学分总和×30％。

2. 英语课程为免修者，成绩按照本专业非免修者成绩的平均分+5分计算，凡在一

年级所修课程中不及格者，不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3.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成绩为在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中专家评分的平均分。

4. 新生可按照其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和考核评价情况核算成绩

**学习成绩 =（一年级学习成绩+开题报告成绩+中期考核成绩）/3×20％**

**（二）科研成果 70分，占70%，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1. 在SCI、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护理学术论文加7分/篇；

2. 在SCIE收录期刊发表护理学术论文加5分/篇；

3.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护理学术论文加 3分/篇；

4. 学术论文在国际护理学术会议上宣讲，并被正式收录论文集加 5分，被

大会作为张贴论文，加3分；学术论文在国内护理学术会议上宣讲并被正式收录论文集加 3分，被大会作为张贴论文，加1分；

5. 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学术论著编写，一万到二万字加1分，二万到三万字加1.5分，三万到四万字加2分，四万字到五万字加2.5分；五万字以上加3分；

6. 参与国家级项目并结项加5分；参与省部级项目并结项加3分；参与地厅级项目并结项加2分；

7. 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专属权归属郑州大学，加3分；参与获得国家实用专利并专属权归属郑州大学加1分；

8.主持郑州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并结项，加5分；第二完成人加3分，第三完成人加2分。

9.参加郑州大学研究生专题创新论坛，并获得“最佳宣讲人”或者“最佳论文奖”，每获一次加2分；

10.参加院研究生学术沙龙做论文汇报，并获得沙龙之星，每获一次加1分。

备注：（1）各类分值累计相加最高限度为40分；

（2）获得各类学术成果时间须是入学起到本学年9月30日；新生可根据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

（3）所发表论文本人需是第一作者（含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

以郑州大学名义发表；

（4）所计算的论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检索证明（录用证明由评定委员会审核核实）；

（5）科研项目须提供结项证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所编写教材或论著要求上交原件及字数证明；

（7）会议宣讲论文或张贴论文要求上交会议录用证明和论文集原件、复印件，

或者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8） 相关称号和荣誉上交相关证书及复印件；

（9）以上所有材料的复印件评审后留存科研办存档；

**（三）其他方面（10分，占10%）**

**1. 相关荣誉的评分 占5%**

（1）获省级荣誉称号如“河南省三好学生”、“河南省优秀学生干部”等每人每次加6分；

（2）获郑州大学“十佳研究生”荣誉称号加5分；

（3）获郑州大学“优秀党员”称号每人每次加1分；

（4）获郑州大学“三好研究生”称号 每人每次加1分；

（5）获郑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每人每次加1分；

（6）获郑州大学“优秀助管”称号每人每次加1分。

**2. 思想政治表现 占5%，分别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导师和学生评分后计平均分。具体评分标准见本细则附件。**

**五、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申报：**

1、违反国家法律者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

3、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其他对学院和学校产生恶劣影响者

**六、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各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推荐、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院系初评推荐具体程序如下：

1.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审批表》1份，向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同时上交《审批表》和《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科研成果相关材料及获奖情况汇总表》的电子版。

2.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研究生院。

**七、附则**

本评审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

2014年9月24日

**附**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品德表现评分表 （满分100分，占5%）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价内容** | **备注** | **得分** |
| **政治表现** | **20分** | **1.遵守政治纪律(5分)；****2.积极参加党支部大会、班会、团支部推优会、开学毕业典礼、文艺活动、运动会等学校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10分)****3.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或作为党员起到模范带头作用。(5分)** | **违反任意一项规定，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  |
| **遵纪守法** | **20分** | **1.遵守校规校纪者；按时上课、按时参加活动；(10分)****2. 遵守学院的各项规定，参加每次学术沙龙，参加学术论坛，在临床实践和教学实践遵守医院和教研室的规定；(10分)** |  |
| **个人品德** | **30分** | **1. 尊敬师长；能按时完成导师分配的各项任务；(10分)****2. 团结同学；能帮助同学共同进步(10分)；****3. 能与导师和同学交流沟通，认真听取建议，虚心接受意见(10分)；**  |  |
| **诚实守信** | **30分** | **1. 按时上交学费及相关费用；(10分)****2. 无考试作弊；(5分)****3. 学术严谨，科研认真，无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10分)****4. 向学校或者委培单位提供个人或者家庭无虚假信息者等违犯诚信规定；5分)** |  |

总分：

**附件3**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定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2、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3、坚持公开透明原则

4、坚持民主监督的原则

5、坚持定量评价原则

**二、评定范围**

护理学院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三、评定档次及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等：一等为全额学费，发放比例为学生人数的40%；二等为半额学费，发放比例为学生人数的60%。

**四、研一研二学生的评价内容与权重**

**（一）学习成绩（一年级55分，二年级25分）**研究生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

**评定办法：**

**研一：**（该学年所修学位课课程成绩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 该学年所修学位课程学分总和×70％+该学年所修选修课课程成绩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该学年所修选修课课程学分总和×30％）×55％

注：英语课程为免修者，成绩按照本专业非免修者成绩的最高分+2分；该学年考试有一门次不及格者，奖学金评定在其评定结果上降低一等；该学年有两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研二：**（课程成绩（同第一学年的计算方式）×30％+中期考核成绩×35％+开题报告成绩×35％）×25%

注：研二课程成绩主要为第一学年评定奖学金时未计算成绩；

研二中期考核成绩和开题报告成绩是由评委老师根据学生汇报情况给分后，取评委的平均分。

**（二）科技成果（一年级15分，二年级30分）**

研究生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

1、在SCI、SSCI、CSSCI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类文章15分；

2、在一般中文核心期刊/国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国际会议论文交流10分；

3、在公开出版的正式刊物（有CN刊号）上发表学术论文5分；

4、在国内召开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发表学术交流论文并被正式收录3分，在省内召开的学术会议发表学术交流论文并被正式收录1分（科技核心刊物学术论文发表第一篇5分，其余一般刊物学术论文一篇4分，之后每篇依次递减1分）；

5、在校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新闻稿件或文学作品者，每篇1分；

6、参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按照作者排列顺序，由最高分15分依次2分递减

（2）获得省级奖项的，按照作者排列顺序，由最高分10分依次1分递减

（3）获得校级奖项的，按照作者排列顺序，由最高分5分依次0.5分递减

7、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作大会交流或论文张贴的，国家级10分，省级以上6分，校级2分；

8、参与著作撰写，一万字以下加1分，一万到二万字加2分，二万到三万字加3分，三万到四万字加4分，四万字以上加5分；（需提交主编签字的字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参与项目研究并有结项证书，加2分；

10、参与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并结项，上交结项证明，主持人加5分，参与人加1分；

11、参加校研究生专题创新论坛，并做主题发言者，每人次 1分；获得最佳提问奖的每人次加1分；最佳宣讲人、最佳张贴论文的每人次加2分；此项与参与创新论坛不重复加分；（论文获奖按照校级活动评分标准）

12、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专属权归属郑州大学，加5分；主持获得国家实用专利并专属权归属郑州大学加3分；

13、其他成果由个人申报至研究生科研管理办公室，交由评定小组负责审核后酌情加分。

**备注：**

1、累计相加最高限度为一年级15分，二年级30分；

2、截止时间一个学年即从本学年的9月1日起到下一年9月1日；

3、所发表论文需本人是第一作者（含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且以郑州大学护理学院为所在单位；

4、所用论文需原件或者录用通知及缴费证明审核方能计分，复印件存档；

5、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年版》为准；

6. 所参加项目要求上交结项证书方能计分，复印件存档；

7. 所编著教材要求上交原件及字数证明方能计分，复印件存档；

**（三）品德表现（10分）**

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事由 | 备注 |
| 政治表现 | 研一4分研二4分 | 凡违反政治纪律，给班级、院系、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品德表现记为0分。 | 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者，记为0分 |
| 遵纪守法 | 研一3分研二3分 | 1、凡违反校规校纪者，给班级、院系、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品德表现记为0分2、旷课一节扣除1分，受到培养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2分 | 1、纪检部成员如在点名中有舞弊行为，一经举报，取消其评定资格。2、如有对院纪检部成员恶意干扰，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定资格。3、该项评定，以研究生会纪检部抽查和学院点名为准。 |
| 文明卫生 | 研一1分研二1分 | 星级宿舍每一颗星 0.2分  | 每人起评分为1分，被学校通报批评者，该项为0分 |
| 诚实守信 | 研一2分研二2分 | 凡是没有恶意欠缴学费及相关费用，考试作弊，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向学校或者委培单位提供个人或者家庭虚假信息者等违犯诚信规定，该项记为0分。 | 违反任意一项规定，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

**（四）、社会活动： 10分**

由各年级辅导员负责

**社会活动具体评分细则见下表**

|  |  |
| --- | --- |
|  等级分值级别 | 社会文艺活动、学习类竞赛获奖加分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鼓励奖 | 参与奖 |
| 全国级 | 10 | 8 | 6 | 4 | 2 |
| 省部级 | 6 | 5 | 4 | 3 | 1.5 |
| 校 级 | 3 | 2 | 1.5 | 1 | 0.8 |
| 院 级 | 1 | 0.8 | 0.5 | 0.3 | 0.2 |

**特殊活动评分细则如下**

1、能够按时参加集体活动和学术活动，每人次获得2分，其中重大活动无故未参加或者会议旷会者每人次扣除1分，请假1次扣除0.05分；请假以假条为准，假条须有辅导员签字；会议包括：党支部大会、班会、团支部推优会、开学毕业典礼、文艺活动、运动会、学校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等（重大活动以院系、辅导员或辅导员授权年级长通知为准，具体记录由年级长记录）。

2、参加院研究生学术沙龙做论文汇报等，获得沙龙之星，每人次加1分。

3、学生干部考核：

研究生会干部在研究生会内部进行考核，班级干部在班级进行考核

（1）主要学生干部：研究生会主席、年级长、党支部书记及党小组组长，

 民主测评合格率达到60% 计2分，否则，不加分；

（2）一般学生干部： 研究生会委员、团支书等，民主测评合格率达到

 60% 计1分，否则，不加分。

**备注：该项目最高分为10分，累加不得超过最高限度。**

**（五）、导师和同学评定：共10分**

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科研办公室负责

（1）导师评定（5分）

评定办法：

导师依据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科研情况以及日常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共分为四个等级：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0-2分。

该项表格由研究生科研办公室负责制定，表格列有导师所带学生名单（每个年级一份），导师在每个学生姓名之后直接打出分数，并亲自签名生效。

（2）同学评定（5分）

评定办法：

无记名投票，满分5分，共分为四个等级：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0-2分。

**（六）社会实践环节：研二15分**

1、临床实践总评成绩 ：5分

学生能认真完成临床实践，遵守时间科室规章制度和请假制度。并参加三次以上的临床操作考核，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该学年所所考核的成绩总和÷该学年所考核的项目总数）×5%

2、教学实践总评成绩：5分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完成教学实践，根据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由所在教研室的老师及主任对其进行评分，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教研室老师所评成绩的总和÷所给成绩的老师人数）×5%

3、助管总评成绩：5分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积极完成助管任务，根据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由所在科室的老师及科长对其进行评分，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科室老师所评成绩的总和÷所给成绩的老师人数）×5%

（**七）其他**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取消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者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级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

3、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其他对学院和学校产生恶劣影响者

**五、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1. 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主要根据研究生入学录取时的复试综合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的排名次序。

2. 复试综合排名是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均折合成百分制后，初试占60%、复试占40%的权重相加的结果。

3. 复试成绩=护理综合技能考核成绩+外语听力和口语成绩+护理综合笔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其中各部分所占比例如下：

|  |  |
| --- | --- |
| 专业课综合笔试（100分） | **30%** |
| 英语听力（10分）10%口语（10分）10% | **20%** |
| 护理综合技能考核（基护）（25分） | **25%** |
| 专业面试（25分） | **25%** |

**六、评价程序**

1、按照分工合作的原则，各分管口计算成绩，报科研办。

2、科研办负责审核并汇总。

3、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汇报

4、成绩和档次公示，公示期三天。

5、监督和申诉，期限三天。

6、报学校研工部批准实施。

**七、附则**

1 本评定办法自2014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施。

2. 本评定办法由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4年9月25日

**附件4**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的评定办法**

研究生助学金主要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用于补助其基本生活支出，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学校者不享受助学金。

**一、评定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2、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3、坚持公开透明原则

4、坚持民主监督的原则

5、坚持定量评价原则

**二、评定范围**

护理学院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且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三、评定档次及发放比例**

研究生助学金每年每生7200元，分为12月发放，600元/生/月。

**四、评审及上报程序**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确定名单，并经公示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4年9月25日